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通知單號 21734119380300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56 分許，停放在本市內湖區○○停車場之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下稱系爭專用停車位）。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仍停放於系爭專用停車位，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爰依同條第 3 項、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8 規定，以 111 年 8 月 3 日通知單號 217341193803002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一、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

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第 16 條第 8 項規定：「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為限……。」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計程車為限。」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規定

事件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維護停車秩序，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罰基準
8	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停放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	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1.違反者處六百元罰鍰。 2.情節重大者，處一千二百元罰鍰。

臺北市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停車場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裁處對象為汽車駕駛人，惟系爭車輛為機車，並非汽車；訴願人為車主，亦非駕駛人，原處分機關之認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顯然有程序瑕疵與未善盡舉證義務。又逕行舉發車主之法源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本件非屬道路範圍，且非該條限縮之正向列表條件，原處分機關不當擴充法條適用範圍，認事用法顯然錯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車輛係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56 分許，停放於系爭專用停車位，有系爭車輛之機車車籍查詢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車主而非駕駛人；系爭車輛為機車，非汽車，本件非屬道路範圍，與停車場法第 40 條之 1 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等規定不符云云。本件查：

（一）按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有違規占用者，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違反之汽車駕駛人，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為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所稱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

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包括機車在內之車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定有明文。

(二) 依卷附原處分之現場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專用停車位，該停車位之地面已明確標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標誌，則車輛駕駛人應可知悉該處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資格者，不得停放。原處分機關依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車主，乃認定其為駕駛人；且系爭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非屬特殊車種，是系爭車輛既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自不得停放於系爭專用停車位。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依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爰依同條第 3 項、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及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8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 元罰鍰，並無違誤。另查本件非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裁處訴願人，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又訴願人未提供系爭車輛違規時係他人為駕駛人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